

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UNSHAN G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報告書

REPORT

中国江苏昆山市柏庐北路500号(天合大厦五楼)

5F, Tianhe Building, 500 North Bailu Road, Kunshan, Jiangsu, China

TEL: 0512-57308382 FAX: 0512-57302960 P. R: 215300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KUNSHAN G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TEL: 0512-57308382 0512-57176307
FAX:0512-57302960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章

中国江苏昆山市柏庐北路500号
(天合大厦五楼)
5F, Tianhe Building, 500 North
Bailu Road, Kunshan, Jiangsu, China
P.R:215300

审计报告

昆公信专审字(2015)第017号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为苏昆基证字第0002号,代码为09423500-2。法定代表人为夏梁鑫,地址为昆山市洞庭湖路与杨树路交叉口,业务主管单位为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四、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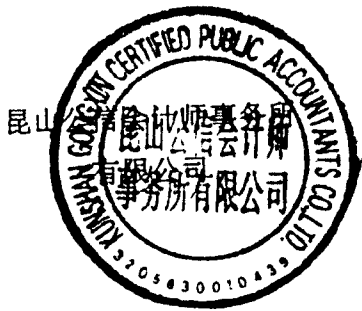
1.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461,224.73元,其中:货币资金13,461,224.73元。
2.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6,220,000.0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6,220,000.00元。
3.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截止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7,241,224.73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7,241,224.73元,限定性净资产0.00元。

4.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收入 7,592,947.23 元,其中:捐赠收入 4,000,000.00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3,592,947.23(包含原始基金 3,5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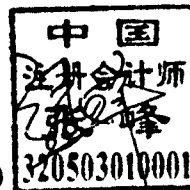
5.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 年度费用 351,722.5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50,000.00 元,管理费用 858.00 元,其他费用 864.50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中国·昆山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经昆山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苏昆基证字第 0002 号。代码 09423500-2。法定代表人:夏梁鑫。

业务主管单位: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业务范围:开展“安老、慈孤、扶残、助学、济困、赈灾、教育事业”等各项慈善救助活动;组织慈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与两岸交流,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和妈祖文化,共同打造昆山台商“精神家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3)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	142.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13,461,082.73
合计		-	13,461,224.73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	6,220,000.00	-	6,220,000.00
合 计	-	6,220,000.00	-	6,220,000.00

3.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资产	-	-	-	-
非限定性资产	-	7,241,224.73	-	7,241,224.73
合 计	-	7,241,224.73	-	7,241,224.73

4. 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000,000.00	-
会费收入	-	-
其他收入	3,592,947.23	-
(其中:原始基金)	3,530,000.00	-
合 计	7,592,947.23	-

5. 支出类合计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支出	350,000.00	-
管理费用	858.00	-
其他费用	864.50	-
合 计	351,722.50	-

基金会名称: (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会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	13,461,224.7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28	-	6,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	13,461,224.7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6,22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6,2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	7,241,224.7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
				净资产合计	41	-	7,241,224.7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	13,461,224.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	13,461,224.73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章

项目	行次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数		本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0.00		4,0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含原始基金3,530,000.00元)	9			3,592,947.23		3,592,947.23	
收入合计	11			7,592,947.23		7,592,947.2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350,000.00		350,00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21			858.00		858.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864.50		864.50	
费用合计	35			351,722.50		351,722.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241,224.73		7,241,224.7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462,947.23
现金流入小计	8	13,462,947.2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722.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22.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461,2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	13,461,224.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204240338S

(1/1)

注册号 320583000169845



名称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柏庐北路500号天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峰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资产评估、验证资本、会计电算化及招投标代理、企业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设计、财务审计、顾问、财税专业培训及代理记账、财务、会计、税务、经济法咨询。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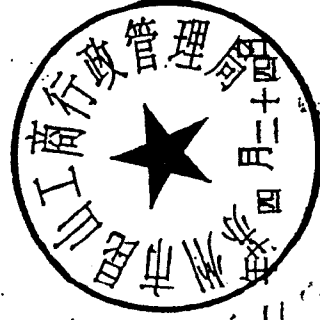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2020年01月01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11年度 年检			
---------------------	--	--	--



二零一三

昆山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KUNSHAN G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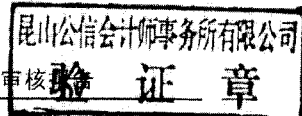
報告書

REPORT

中国江苏昆山市柏庐北路500号(天合大厦五楼)

5F, Tianhe Building, 500 North Bailu Road, Kunshan, Jiangsu, China

TEL: 0512-57308382 FAX: 0512-57302960 P. R: 215300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昆公信专审字[2015]第 131 号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昆公信专审字（2015）第01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4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在201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三业务活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和（二）公开募捐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 金	非 现 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4,000,000.00	4,0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000,000.00	4,0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 在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本年度总支出	351,722.5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35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858.00
其他支出	864.5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24%

3.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昆山宝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非限定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	非限定

4.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台商精神家园公益活动	-	-	-	-	-	2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										
.....										
合计	-	-	-	-	-	2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二、“项目直接运行费用”按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列支。

三、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财会[201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要求，上述重大公益项目，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对应项目名称列示重大公益项目审计报告文号、日期、事务所名称以及审计意见格式。

5. 在年度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1. 台商精神家园 公益活动	昆山妈祖文化交流 协会	350000.00	100%	公益活动
合 计		350000.00	1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6. 在年度报告“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表载数据如下：

（八）委托理财（是指通过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行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 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元）		0.00	-	-	0.00	0.00

7. 在年度报告“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		
合 计	0.00	0.00

8. 在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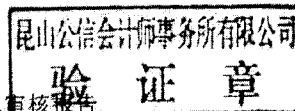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 计	0.00	-	0.00	-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0.00	-	0.00	-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 计	0.00	-	0.00	-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 计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合 计	0.00	-	0.00	-	-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 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百 分比
预收账款:				
合 计	<u>0.00</u>	<u>=</u>	<u>0.00</u>	<u>=</u>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ABC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201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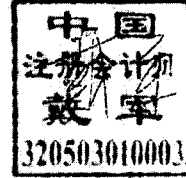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山市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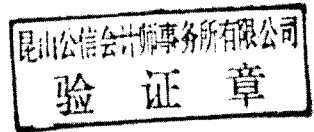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	13,461,224.7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其他应付款	28	-	6,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	13,461,224.7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6,22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 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6,22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	7,241,224.73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
				净资产合计	41	-	7,241,224.7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	13,461,224.7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	13,461,224.73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4,000,000.00	4,00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含原始基金3,530,000.00元)	9			3,592,947.23	3,592,947.23
收入合计	11			7,592,947.23	7,592,947.2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350,000.00	350,00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21			858.00	858.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864.50	864.50
费用合计	35			351,722.50	351,722.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7,241,224.73	7,241,224.7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462,947.23
现金流入小计	8	13,462,947.2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722.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22.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3,461,2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6	13,461,224.7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1204240338S

注册号 320583000169845

(1/1)


名称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柏庐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峰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代理、资产评估、验证资本、会计电算化评审、企业财会制度及内控制度设计、会计及投资顾问、财税专业培训及代理记账、财务、会计、税务、经济法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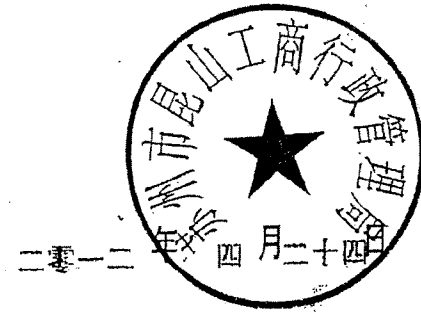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已参加 2011年度 年检			
---------------------	---	--	--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2020年01月01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KUNSHAN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办公场所证明

今由昆山开发区提供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日常办公场所，实用面积约 200 平方米，免费使用期限十年，地址为昆山市洞庭湖路和杨树路交叉口，联系电话：0512-55188566。

特此证明。

